

郑环审〔2019〕153号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《郑州市区马寨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九域恩湃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郑州市区马寨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局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，新建三个线路部分。马寨变 π 接孔河至新田线（原孔贾线），采用电缆（0.14千米）、架空（0.72千米）混合架设，路径总长度约0.86千米；110千伏徐庄同苑线、110千伏同苑支线T接入马寨变，采用电缆（1.3千

米)、架空(1.0千米)混合架设,路径总长度约2.3千米;孔河变至郑裕变110千伏线路,采用电缆(2.5千米)、架空(0.05千米)混合架设,路径总长度约2.55千米;项目总投资4948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,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,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,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,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1.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《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(郑办〔2019〕9号)要求,施

工期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。

2、施工期间制定科学的施工方案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合理布局施工场地，合理布置施工营地。

3、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设备，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。在环境敏感点要设置必要的临时声屏障，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-2011)相关要求。

(三)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噪声：输电线路经过居住、工业、商业混杂区域，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2类标准(昼间 60dB(A)、夜间 50dB(A)；线路跨越和位于公路、铁路及河道两侧区域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-2008) 4a类标准(昼间 70dB(A)、夜间 55dB(A))。

2. 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：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电场强度 4kV/m、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限值要求。

五、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，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噪声等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相关标准要求；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确保发生事故时及时得到妥善处理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二七区环境保护局负责，郑

州市危险废弃物和辐射监督管理中心做好督查工作。

八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9 年 11 月 19 日

主办：局环评处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19 日印发
